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
中臺科技大學

校際策略聯盟協議書

為落實策略聯盟合作機制，進行資源整合及共享，以期提昇教學品質及雙方教育學術文化交流，特訂定本協議書，雙方同意合作並達成協議事項如下：

- 第一條 簽訂校際策略聯盟協議書後，其內容與各項交流及合作計畫，在協商同意下，得進行修改、更新或終止。
- 第二條 校際策略聯盟之交流與合作項目，包括：
- 一、活動交流：建立聯絡平台，提供雙方相關招生宣導及校園參訪活動。
  - 二、課程交流：提供雙方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諮詢服務，以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。
  - 三、學術交流：共同舉辦或協辦研討會、研習會、專題演講活動等，可於寒暑期開設課程體驗活動，並邀請雙方師生參與。
  - 四、設備支援：教學設備、圖書資訊及實驗設備，經由雙方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。
  - 五、學生活動：雙方師生可參與對方舉辦之社團活動、舉辦藝文活動、基礎學科競試、學藝或體育競賽等。
  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由協議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不定期召開研討會，針對策略聯盟實施情形與課程交流經驗分享，並提出檢討與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結盟學校：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校長：何景標

中臺科技大學

校長：李隆盛

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6 日